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5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在被納入「鄉村範圍」(Village Environ)的總土地面積為多少？而當中尚可供小型屋宇發展的總土地面積又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88)

答覆：

一般來說，「認可鄉村範圍」是指環繞某認可鄉村周圍300呎的範圍，在這範圍內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可獲考慮。在642條認可鄉村中，現時已為555條鄉村劃定了「認可鄉村範圍」界線，而餘下87條認可鄉村劃定「認可鄉村範圍」界線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。然而，當中部分鄉村受制於各種問題，例如地形限制、鄉村界線重疊、村民對界線有異議，以及有關鄉村已遭廢棄等。因此，我們未能提供「認可鄉村範圍」的總面積。

- 完 -